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